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修銘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萬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樹松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宇晟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美

參加人 蔡耀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萬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為163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
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